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7年航闸养护工程施工监理HZYH-JL标段招
标

标段编码：NJSY2600543-02JL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须知正文	22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55
第六章 图纸	5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封面	64
目录	62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6
(一) 投标函	66
(二) 投标函附录	66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67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69
四、投标保证金	70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71
五、商务标文件	71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71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71
(附件) 企业资质	71
(附件) 企业证书	71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71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71
(附件) 基本信息	71
(附件) 资格证书	71
(附件) 社保	71
(附件) 业绩	71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71
(附件) 基本信息	71
(附件) 资格证书	71
(附件) 社保	71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71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1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1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71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71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1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71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71
(附件) 财务状况	71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72
六、经济标文件	75
七、技术标文件	76
八、其他资料	77
第九章 其他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市交易中心)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7年航闸养护工程施工监 理HZYH-JL标段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NJSY2600543-02JL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7年航闸养护工程已由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以
(项目审批文号:中共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委员会会议纪要第16期)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市航道
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
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HZYH-JL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市

2.2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标段名称:施工监理HZYH-JL标段。

招标内容: 2026年、2027年由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航闸养护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主要包
括:工程施工监理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

2.3 计划工期: 548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2,44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为进一步健全船闸养护管理长效机制,科学推进航道基础设施精细化管护,保障2026
年、2027年船闸养护滚动计划顺利实施,对2026年、2027年度航闸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进行打包采购。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航道疏浚工程;

②航标设施新建及改建工程;

③船闸附属设施维修与技术改造工程(不含船闸大修、船艇建造项目);

④应急抢通工程及其他专项养护工程。

2.6 工程类型: 水运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要求: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
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承接过已完航道工程或船闸工程的施工监理。

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监理单位）为C级及以上。

（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水运工程）或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2）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已完航道工程或船闸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或监理组长（含副职）。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

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3）其他要求：

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的投标；

②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③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9 09:30:00](#)；
-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公开招标综合评估法](#)；
- 是否两阶段评标： 否 ；
- 是否评定分离： 否 ；
- 7.2 具体评标办法：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10.00 分 （2）技术标：40.00 分 （3）商务标：30.00 分 （4）其他：2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分算法，如下，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折扣率报价</p> <p>（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通过开标且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4）投标报价得分计算</p> <p>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2；</p> <p>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1；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p>

		(5)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工作程序和方法 (0~10.00)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	10.00
		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0~10.00)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合同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 (0~10.00)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理解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对本工程的建议 (0~10.00)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总监理工程师 (0~25.00)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基本分20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每增加1个担任过已完航道工程或船闸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长(含副职)的业绩加5分,最多加5分。	25.00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0~5.00)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业绩进行综合评定。	5.00
汇总规则: 分项汇总, 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 (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业绩 (0~10.00)	从各投标人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已完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②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合并)具有已完航道工程或船闸工程施工监理的业	10.00

			绩，每提供1个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	
		履约信誉 (0~5.00)	<p>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p> <p>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5分。</p> <p>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暂定A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p> <p>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70)/15+0.65X$</p> <p>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0+0.45X$</p> <p>注：①X为信用分满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监理类）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p> <p>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p>	5.00
		设施设备配备 (0~5.00)	<p>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监理的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p> <p>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得3分；</p> <p>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多满足施工监理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p> <p>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监理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p>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介上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9.5 其他说明：

(1) 监理服务期限：预计自2026年07月0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具体服务期限涵盖各单项工程的施工

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人须根据各施工标段的实际进度，提供全过程监理服务，直至所有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并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之日止。

(2) 未在江苏省交通运输招标投标信息管理系统中建立信用档案的投标人应及时建立信用档案，方法见登录区的说明或者向所在地交通运输部门招标监督机构（本省单位）或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建设管理处（外省单位）咨询。

(3)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3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4) 资格审查资料及评审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评审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平台”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5)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投标人如需工程现场踏勘可自行踏勘，招标人将给予必要的协助。不召开投标预备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及时与招标代理进行电话沟通，如有质疑宜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提出，招标代理将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之日15天前统一通过“南京市招标投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6) 行政监督部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建设管理处

地址：南京市珠江路63-1号南京交通大厦10楼

联系电话：025-83194554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东北路397号航道大厦

地址：

南京市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13楼

联系人： 李剑
电话： 025-86273866

联系人： 费星宇
电话： 1305751610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电话:025-831945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 南京市江东北路397号航道大厦 联系人： 李剑 电话： 025-862738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捷宏润安工程顾问（江苏）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太平南路389号凤凰和睿大厦13楼 联系人： 费星宇 电话： 13057516108
1.1.4	项目名称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7年航闸养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市
1.2.1	资金来源	国有（政府投资）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设1个标段，标段名称：施工监理HZYH-JL标段。 招标内容：2026年、2027年由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航闸养护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主要包括：工程施工监理以及为实施以上永久工程而必须的临时工程的施工监理。
1.3.2	服务期	548

1.3.3	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u>投标人资格要求：</u></p> <p><u>资质要求：（1）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p> <p><u>（2）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u></p> <p><u>业绩要求：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承接过已完航道工程或船闸工程的施工监理。</u></p> <p><u>信誉要求：（1）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等级评价（监理单位）为C级及以上。</u></p> <p><u>（2）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中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u></p> <p><u>（3）截止递交投标文件当日，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p> <p><u>总监理工程师要求：（1）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持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交通运输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水运工程）或水运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u></p> <p><u>（2）总监理工程师担任过已完航道工程或船闸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总监或监理组长（含副职）。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总监理工程师应为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u></p> <p><u>其他要求：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无效。</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u>是</u></p> <p><u>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p> <p><u>（1）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2家；</u></p> <p><u>（2）联合体牵头人必须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水运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u></p> <p><u>（3）其他要求：</u></p> <p><u>①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独立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u></p>

		<p><u>的投标；</u></p> <p><u>②联合体各成员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指定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提交招标人，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u></p> <p><u>③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p> <p><u>④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u></p> <p><u>⑤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u></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6-06-18 09:30:00</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u>2026-06-13 09:30:00</u>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u>无</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6-18 09:3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29 09:30: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026-06-14 09:30:00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2026-06-14 09:30: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最高投标限价： 100% 最高投标限价计算方法：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法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折扣率 见投标人须知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10.4.5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形式： 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 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 是 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名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006613018010009990 银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65号一楼大厅交通银行江东中路支行 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

		<p>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p> <p>(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 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 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 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度要求	<u>2021年至2026年</u>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 </u>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南京市招标投标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为： （1）公布投标人名单；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3）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 （4）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5）公布开标结果； （6）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 （7）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 （8）开标结束。 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3</u>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u>银行保函、现金、支票形式</u> 履约担保的金额： <u>10%签约合同价</u> <u>被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信用等级AA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的金额：5%签约合同价。（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上述要求方可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至5%签约合同价）。</u>

		采用银行保函时， <u>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3	技术标要求	暗标：不采用 横向暗标：不采用 具体要求：/
<u>10.4</u>	<p><u>10.4.1投标保证金的补充说明</u></p> <p><u>(1) 投标保证金减免措施如下：①投标人列入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免缴投标保证金。②投标人信用等级为AA级的，投标保证金减少50%。</u></p> <p><u>(2) 根据投标人须知3.4.1项“投标保证金”中的减免措施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签署《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低的一方的信用等级判定是否符合减免要求。</u></p> <p><u>(3) 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和信用等级（包括联合体信用等级）认定标准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规定执行。</u></p> <p><u>10.4.2签字（签章）、盖章的其他要求</u></p> <p><u>(1) 联合体协议书需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由联合体各单位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联合体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由联合体各单位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公章。如采用亲笔签名的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应位置上传按前述规定加盖公章和签字后的彩色扫描件。</u></p> <p><u>(2) 除第（1）项规定外，“投标文件格式”中其余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和（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u></p> <p><u>(3) 特别提醒：“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u></p> <p><u>10.4.3人员其他要求</u></p> <p><u>(1) 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单位（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单位）的在职职工，投标人必须将2026年02月（含）以来任意一个月经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且能够反映投标人为拟投入的总监理工程师所缴纳的社保缴费清单（个人缴费清单或单位缴费清单）材料彩色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应保证该彩色扫描件与原件一致。若投标人所投总监理工</u></p>	

程师存在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事业编制等情况，或为投标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不需缴纳上述社保证明材料，但在投标文件中需上传其事业编制（或其他未进入社会统筹社保的编制）证明材料扫描件（若为返聘的已退休人员，需附劳动合同扫描件；投标人下属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视为本单位缴纳）。如果投标文件中未附扫描件，则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本项目形式评审。

（2）总监理工程师在岗要求：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按照苏交建便函（2020）82号文“关于印发《从业单位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分类及信用评定标准（补充指南）》《招投标有关问题界定工作指南》的通知”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不再把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作为资格审查和评标条件；对总监理工程师是否有在岗工程或兼职采取承诺制（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承诺书”）。对于作出虚假承诺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

（3）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见合同条款，投标阶段不作强制性要求。

10.4.4关于3.5资格评审资料，补充如下资格审查资料及评审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评审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10.4.5关于本投标人须知3.2.4补充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如下：

（1）投标人的报价，应是完成本工程监理合同段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竣工验收和缺陷责任期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监理人员服务费和监理试验检测设备、交通工具、通讯、办公、

	<p>生活设施购置、使用、维护费和不可预见费等所有费用。此外，投标人在报价时应注意以下几点：</p> <p>①<u>监理人员服务费包括人员工资、奖金、伙食费、保险费、差旅费、加班费和各种补贴、津贴等一切费用。</u></p> <p>②<u>监理人员现场服务时间应根据实际需要合理安排，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充分考虑工序衔接，服务时间不得重复计算。</u></p> <p>③<u>监理人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及设备财产的有关保险由监理人自行办理，保险费由监理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由于监理人未按本款规定投保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索赔，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责任。</u></p> <p>④<u>监理人还须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安全监理和施工环保监理工作，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将施工安全、环保监理所需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委托人不单独支付。</u></p> <p>⑤<u>监理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大气污染防治规定进行监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此发生的相关费用，此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2）本项目监理费采用折扣率报价法进行报价，折扣率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不调整。</u></p> <p><u>单项目合同最终监理费=单项施工项目的结算审核价金额×费率①×折扣率②；</u></p> <p>①<u>费率：是指按照《内河航道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32/T2174-2013）规定：内河航道养护工程监理费率表进行分档计费。费率标准为：工程费100万元及以下按5.0%计取，100-500万元（含）按4.7%计取，500-1000万元（含）按4.2%计取。</u></p> <p>②<u>折扣率：是指投标人在按费率计算监理费的基础上进行优惠后的折扣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折扣率）上限为100%。单项目合同监理最低收费额为人民币1.5万元，如计算单项目合同监理费低于1.5万元，则该单项目监理费为1.5万元。</u></p> <p><u>投标报价注意事项：投标报价（折扣值）的小数点后最多保留2位小数。例如，投标报价（折扣值）可以填报为78%或78.8%或78.80%，但不得填报为78.85%或78.855%，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u></p> <p>（3）<u>本项目公证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7日内，应将公证费用支付给公证机构。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则此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u></p> <p><u>招投标公证费用标准如下：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以下的，公证费为2000元；中标金额为1000万元至3000万元的，公证费为3000元；中标金额为3000万元至5000万元的，公证费为5000元；中标金额为5000万元至1亿元的，公证费为8000元；中标金额为1亿元至3亿元的，公证费为12000元；中标金额为3亿元以上的，公证费为20000元。</u></p> <p><u>账户名称：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公证处</u></p> <p><u>开户行名称：平安银行南京城中支行</u></p>
--	--

开户行账号：30100160000006

开票联系电话：025-58782092

(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预算金额244万元为计费基数，参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60%计取，金额为贰万叁仟肆佰陆拾元整，以上费用不另行计列，计入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一周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果以联合体的形式参与投标，则以上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

10.4.6其他要求

(1) 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需按招标人要求提供若干份投标文件。

(2) 监理人应对施工工地加强进出运输车辆管理，严禁超限超载车辆进出施工现场。如发现违规情况，发包人将纳入履约考核。

(3) 监理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已取得由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由监理人自行完成。

监理人所属的检测机构如果未取得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工地现场检测工作应当委托给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检测机构。

(4) 因系统原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内容做如下修改（投标人须知与本款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款规定为准）：

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修改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修改为“质量要求”。

③补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4款：安全目标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工期（服务期、交货期）和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或发包人（委托人）要求；（如有）
- (6) 图纸或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如有）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如有）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如有）

根据本章第1.10款、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报价清单；（如有）
- (6) 商务标文件；
- (7) 技术标文件；（如有）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定标资料；（如有）
- (10)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报价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报价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

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要求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

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7.1.1 采用评定分离项目，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准备定标材料。

7.1.2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开标一览表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7年航闸养护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2026年、2027年航闸养护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监理HZYH-JL标段

标段编码：NJSY2600543-02JL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解密情况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日历天)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组成及格式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报价、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章、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或签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和（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合格的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了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加盖了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报价。
		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材料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上传了总监理工程师合格的社保凭证，且符合投标人须知10.4.3款的要求。
		MAC码、IP地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MAC码或IP地址一致且不能按要求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未串通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要求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企业业绩要求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信誉要求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符合招标公告的规定。
		联合体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时，符合“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和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资格评审资料的要求	<p>①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评审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政府相关网站或其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相关信息在评审时不予认可。</p> <p>“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p> <p>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p>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项目完成期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内容	同一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未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权利义务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1) 投标报价：10.00 分 (2) 技术标：40.00 分 (3) 商务标：30.00 分 (4) 其他：20.00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自行提供报价打算法，如下，		
2.3.3 (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折扣率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所有通过开标且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0.2；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0.1；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E1、E2，但E1应大于E2。 (5)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3.3 (2)	技术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工作程序和方法 (0~10.00)	根据投标文件中技术建议书的文字阐述，评价投标人监理工作指导思想是否正确、目标是否符合实际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程序是否严谨、方法是否切实可行。	10.00
		监理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管理措施 (0~10.00)	根据投标人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措施及安全、环保、合同管理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难点分析(0~10.00)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理解是否符合本项目的特点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对本工程的建议(0~10.00)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审。	10.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3)	商务标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总监理工程师(0~25.00)	根据各投标人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资历及业绩情况进行评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基本分20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每增加1个担任过已完航道工程或船闸工程施工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长（含副职）的业绩加5分，最多加5分。	25.00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0~5.00)	对拟投入本工程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与业绩进行综合评定。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3.3(4)	其他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监理业绩(0~10.00)	从各投标人已完类似工程的数量进行评分。 ①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已完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6分； ②自2021年1月1日（含）以来在满足资格审查基础上，投标人（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业绩合并）具有已完航道工程或船闸工程施工监理的业绩，每提供1个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	10.00
		履约信誉(0~5.00)	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苏交规〔2024〕6号）的规定对投标人信誉进行评价： ①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A级的，评审委员会应给予5分。 ②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A级（含暂定A级、暂定AA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85)/10+0.8X ③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B级（含暂定）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	5.00

			<p>分=0.15X*(Z-70)/15+0.65X</p> <p>④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为C级的，评标委员会应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人的信誉分，信誉分=0.15X*(Z-60)/10+0.45X</p> <p>注：①X为信用分满分，Z为企业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最新公布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从业单位（监理类）信用评定结果信用等级和分值为准）。</p> <p>无评定分值的A级企业，Z按85计算；无评定分值的B级企业，Z按70计算；无评定分值的C级企业，Z按60计算。</p> <p>②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等级最低的成员的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信用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最低应用分值作为联合体的分值。）</p>	
		设施设备配备 (0~5.00)	<p>根据项目特点，对投标人填报的拟投入本工程监理的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等方面进行评审：</p> <p>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基本满足工程施工监理要求，得3分；</p> <p>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数量多满足施工监理要求的，得3(不含)-4分(含)；</p> <p>监理设施和设备的种类齐全，数量充足，优于工程施工监理要求的，得4(不含)-5分(含)。</p>	5.00
		汇总规则：分项汇总，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求平均		
2.5.2	竞争性判断	有效投标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3.2	定标方法	<p><u>综合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投标人排名，推荐第一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第三名依次为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综合评分相等时，优先推荐报价（评标价）低的投标人；若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评标价）相同时，按照下述规定的优先次序进行推荐。</u></p>		
<p>综合评估法综合评分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p> <p><u>a. 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优先；</u></p>				

b.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等级（监理单位）高的投标人优先，若信用等级相同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高的投标人优先；

c. 若信用等级评定分值仍相同，由评标委员会从其投入的人员和设备、技术建议书、业绩和信誉等方面，通过集体讨论确定其排名先后。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则以联合体成员中未列入红名单或信用等级最低（等级相同时以最近一次信用等级评定后的应用分值最低）的投标人参与排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因系统原因，本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得分汇总规则修改为：【分项汇总（若评分因素含细分项，按评分因素细分项分别计算得分），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以下：直接求平均；参与评审项打分的评委为7人及7人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中去掉1个最高分和1个最低分后取平均值，最后得分保留两位小数（客观项评委打分应一致）】。第一章招标公告评标办法中相同内容同步修改。

（2）各投标单位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得分（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3）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信用评定分值（监理单位）以及是否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在江苏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最新结果为准。

（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评标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一）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二)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三)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四)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五)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十七)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十八) 技术标文件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十九)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二十)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

补充的否决条款：

- 1.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2.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项分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1) 按本章第2.3.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3.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3.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评分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3.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评价评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B的计算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要求汇总并计算得分；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1款规定，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但不少于3人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4. 定标方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4.1 中标候选人确定方法

4.1.1 当合格投标文件数大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款规定的数量时，按投标人的综合评分由高至低，推荐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4.1.2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异议或投诉，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后，招标人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采用继续定标，招标人继续定标。采用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中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小于三家时，评标委员会做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4.2 定标委员会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相关要求组建，代表招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人员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定标委员会组长在定标会上推荐产生。

4.2.3 招标人在定标前可以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清标及对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考察、质询情况；招标人可以邀请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出注意事项。定标委员会委员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专家提问。

4.2.4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工作。

4.2.5 招标人组建定标监督小组，对定标过程进行见证监督。

4.3 定标方法

4.3.1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和定标因素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水运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
(JTS 110-10-2012)中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专用合同条款是依据通用条款进行编制，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的特点、环境及针对工程的特殊要求，在此进行补充或明确，但不得影响通用条款的主旨和本意。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2) 发包人：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1.1.3 (1) 工程：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2027 年航闸养护工程；

1.1.3 (2) 项目：

项目名称：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2027 年航闸养护工程施工监理；

项目地点：南京市；

项目规模：2026 年、2027 年度由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组织实施的船闸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

项目内容：为进一步健全船闸养护管理长效机制，科学推进航道基础设施精细化管护，保障 2026 年、2027 年船闸养护滚动计划顺利实施，对 2026 年、2027 年度航闸养护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进行打包采购。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航道疏浚工程；

②航标设施新建及改建工程；

③船闸附属设施维修与技术改造工程（不含船闸大修、船艇建造项目）；

④应急抢通工程及其他专项养护工程。

1.1.4 (2) 缺陷责任期：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的服务期限，与本项目单项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保持一致。

1.6 技术资料和监理人文件

1.6.2 监理人向发包人提交监理规划的期限：在监理合同协议书签订后7日内。

2. 发包人的义务

2.2 监理工作条件

发包人向监理人提供： / 。

2.5 代表

发包人授权代表：开工前确定。

3. 监理人的义务

3.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3.1.5 其他义务

A. 监理人在安全生产方面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等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监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

(6) 监理人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报告；

(7) 监理单位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

B. 监理人应督促施工承包人遵守以下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现行相关规定；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

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监理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C. 资金管理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单位遵守《交通基本工程建设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供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发包人提交 10%签约合同价（被江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列入“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或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运输主管部门评为 AA 级信用等级的中标人：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担保形式为银行保函、现金、支票等。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保函的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或是招标人批准同意的格式。提供这种担保的银行应为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退还时间及方式：发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失效）之日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不计息）。

担保的正本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4. 监理服务

4.1 监理机构形式

监理机构形式：总监理办公室

4.2 监理服务范围

4.2.1 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本项目施工期间的监理服务

4.2.2 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

(1) 正常监理服务的范围：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合同、信息管理以及协调管理服务。执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T 116-2019)规定。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

4.3 服务要求

4.3.2 对第三方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严格执行监理合同和施工承包合同；遵守验收程序和时间规定，遵守工程来往文件签署程序和时间规定，提供优质监理服务。

4.4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执行现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T 116-2019)规定。

4.7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发包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承监工程范围、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内，独立行使现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T 116-2019)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督。

5. 合同的生效、终止、服务时间和期限、变更、暂停与解除

5.3 监理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进场时间：监理人服务的开始时间应自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的首批人员进场时间算起，监理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发包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监理人员及时进场。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施工准备工作完成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通过竣工验收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结束时间：从整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算。监理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监理职责。

退场时间：至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或者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退场)

5.4 合同的变更

5.4.4 项目开工时间晚于合同签定开工时间 90 日，或非监理人因素导致监理服务期限超过约定期限的 90 日，监理服务费用调整办法：不调整

5.4.5 因物价变动等因素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变化的调整办法：不调整

5.4.6 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监理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不调整

5.4.7 工程设计变更、由于材料涨跌、政策性调差等因素对施工合同价进行调整属正常的监理服务内容，由此导致施工合同价的增减，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5.4.8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试验、检测工作，监理人应无条件服从；同时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相关试验，监理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5.5 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3) 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其他情形：___/___

6. 监理服务费计费与支付

6.1.2 附加监理服务费用计算方法：___/___

6.1.3 额外服务费用计算方法：___/___

6.2 暂列金额额度：本项目无暂列金额

6.3.1 第一次付款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___/___

6.3.2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①单项目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对应项目合同监理费的 90%。本阶段付款基数暂按该单项施工项目的中标价计算，即：本期应付监理费=单项施工项目中标价×对应分档费率×折扣率×90%；

②单项目施工结算审核完成后支付余款，余款不计利息。

单项目合同最终监理费=单项施工项目的结算审核价金额×对应分档费率×折扣率

单项目合同监理最低收费额为人民币 1.5 万元，如计算单项目合同监理费低于 1.5 万元，则该单项目监理费为 1.5 万元。

①费率：是指按照《内河航道养护工程预算编制办法及定额》(DB 32/T 2174-2013) 规定：内河航道养护工程监理费率表进行分档计费。

费率标准为：工程费 100 万元及以下按 5.0%计取，100-500 万元(含)按 4.7%计取，500-1000 万元(含)按 4.2% 计取

②折扣率：_____ %

最终结算的监理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44 万元。

6.4 货币

涉及外币支付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约定：___/___

7.4 赔偿的限额

赔偿的限额修改为：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监理基本服务费用的 50%，当达到此限额时，业主有权单方面中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单位的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发包人据实赔偿监理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限额为监理服务费用的 50%。

9. 争议的解决

9.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争议的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0. 其他

10.2 奖励

10.2.1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降低了工程造价或产生了经济效益，发包人对监理人的奖励办法：无

10.2.2 优质监理服务奖励办法：无

10.3 竣工资料

竣工资料：执行《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交办法〈2009〉225号及现行的相关规定同时应服从发包人的要求。

10.5 试验室

工程实施过程中，监理人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10.6 施工安全监理

有关施工安全监理必须遵照《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T 116-2019)的要求以及现行的相关规定执行。

10.7 监理人员的更换

(1)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更换监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并保证调整后不得低于原有的水平。

根据以上规定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发包人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工程价款支付中扣除。其标准是：

总监理工程师： 2 万元/人·次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万元/人·次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万元/人·次
监理员:	0.3 万元/人·次

(2) 若监理人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人员被发包人认定为不满足本项目要求, 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立即更换满足本项目要求的监理人员, 对此, 监理人不得拒绝。

根据以上规定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 发包人将对监理人处以罚金, 并在当期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其标准是:

总监理工程师:	2 万元/人·次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1.5 万元/人·次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	1 万元/人·次
监理员:	0.3 万元/人·次

10.8 监理人员的到岗

拟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目前应没有参加其它在建工程, 或必须有目前在建工程的业主的书面撤离证明, 以证明一旦中标, 其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能立即撤出目前的在建工程, 并能确保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进场, 开展本工程。中标后, 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 监理单位成立监理机构, 派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监理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 发包人将对监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 监理人员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现场工作。

根据以上规定, 如果监理人员的实际出勤天数低于上述最低出勤天数(5 天)的发包人将向监理人收取违约金并在当期支付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其标准是:

总监理工程师:	500 元/人·天
安全专业监理工程师:	300 元/人·天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	200 元/人·天
监理员:	100 元/人·天

监理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_____标段的投标文件。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包括的主要内容为：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发包人要求；
 - （7）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折扣率：_____ %。
4. 总监理工程师：_____，监理资格证书编号：_____。
5.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提供监理服务。
6.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条件和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其应支付的监理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7. 监理服务期：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共___个月。
8.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至双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后自然失效。
9.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为了在工程项目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_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_____（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监理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监理队伍。

3. 监理人的义务

（1）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监理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监理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置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监理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招标采购清单

本项目无招标采购清单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监理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发包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及设计文件

（二）招标范围和监理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三）监理依据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规程
3. 工程前期有关文件
4.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5.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6. 发包人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
7.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8. 其他监理依据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见合同条款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水运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S/T 116-2019）。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1）《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苏交规〔2014〕2号）

（2）《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监理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苏交规〔2014〕1号）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本工程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 （2）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满足通用施工监理规范、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的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备、设施，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包括监理用房、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设计图纸 1 套。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无。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无。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所有为开展本合同监理任务所需的设备、设施和物品，包括监理用房、现场试验室、交通等均需由监理人自行负责。监理人试验室必须经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验收合格备案后方可投入使用，为符合验收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的设备、设施与物品，均由监理人自备，相关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报价中。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补遗书。

说明：合同实施期间，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监理人应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新的标准或规范等资料由监理人自备，监理服务费不调整。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商务标文件
8.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8.1.3	（附件）企业资质
8.1.4	（附件）企业证书
8.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8.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8.2.2	（附件）基本信息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8.2.3	(附件) 资格证书
8.2.4	(附件) 社保
8.2.5	(附件) 业绩
8.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3.2	(附件) 基本信息
8.3.3	(附件) 资格证书
8.3.4	(附件) 社保
8.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8.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8.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8.7	(七) 近3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8.8	(八)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1	近3年财务状况表
8.8.2	(附件) 财务状况
8.9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9	六、经济标文件
10	七、技术标文件
11	八、其他资料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2026 年、2027 年航闸养护工程
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承诺书
- 六、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七、资格评审资料
- 八、技术建议书
- 九、证明材料清单

一、投 标 函

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第___号至第___号补遗书），在考察工程现场后，以_____ %（折扣率）承担并完成本工程的监理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
职 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报价（折扣值）的小数点后最多保留2位小数。例如，投标报价（折扣值）可以填报为78%或78.8%或78.80%，但不得填报为78.850%或78.855%，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若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2. 本授权书不需要公证。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性别：_____年

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章；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必须盖有单位章。
2. 不需要公证。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后应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若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投标人若采用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在此附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若采用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在此附制式的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的扫描件。

具体操作流程见【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投标保证金】。

※享受投标保证金减、免优惠政策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填写《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上传至投标文件中。非减免部分需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不得用《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代替。

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 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或者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期满 30 天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人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如采用)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填写):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 经_____ (行业主管部门信用评级) (投标人填写) 被评为_____ (信用评级等级等信用情况) (投标人填写) 企业, 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 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 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 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 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 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致：南京市航道事业发展中心

本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以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岗情况承诺如下：

（1）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

（2）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目前在_____（项目名称）上任职，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总监理工程师能够从该项目撤离，按招标人要求到位；

2. 因我单位所属的检测机构已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等级为_____级，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我单位承诺：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由监理人自行完成。

3. 因我单位所属的检测机构未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承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号），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开工前，将现场试验检测工作委托给具有_____级资质且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检测机构。

4. 如果我单位开工时所属或委托的试验检测机构低于承诺书中的等级，招标人可将工地现场试验检测工作直接委托给与我单位承诺的等级相对应的试验检测机构，此部分费用直接从监理费用中扣除。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1. 投标人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在岗情况分别按第（1）或第（2）条进行承诺；

2. 投标人所属机构有《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按第 2、4 条填写；

3. 投标人所属机构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应按第 3、4 条填写。

六、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资格评审资料

- 表 1 企业信息基本表
- 表 2 企业财务信息表
- 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
-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
- 表 5 已建工程表
- 表 6 在建工程表
- 表 7 新中标工程表
- 表 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表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表
- 表 14 配置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办公生活及交通设施表

注：

1. 资格审资料的要求：

①本项目“投标文件格式”“资格审查资料”采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并确保与“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内容一致。除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扫描件外，投标人无需按《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3.5 资格审查资料”中要求提供其他扫描件。若《投标报表》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须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或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其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布的可查询的信息数据的网页截图作为补充证明材料，并须保证所提供的网页截图与相关系统查询内容保持一致，否则补充证明材料无效。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直接导出的《投标报表》中的相关信息已能完整体现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或评标办法中相关评分项目的，无需重复提交补充证明材料。

②若投标人采用了“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投标报表，须提供第①款要求的补充证明材料，否则“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投标报表中的内容不能作为评审的依据。

2. 投标人需要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备案或更新的内容，请在投标文件递交之前完成备案或更新。投标人企业备案信息需要公示，公示日期为 3 个工作日，投标人制作投标报表时不可以使用尚在公示期间的备案信息。

3. 投标人在“表 3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情况表”中填报的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在岗要求：应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若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投标人应书面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视为投标人未投入该人员】

4. “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应填报投标人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至少应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并按投标报表格式如实、详细地填报。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人员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人员任职结束时间。

投标人应认真核查投标报表，若“表 4 拟投入本标段主要人员经历表”中显示拟投入的人员在某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组长）”，则在评审时仅认可其在该业绩中担任的项目职务为一般人员。若出现上述情况，投标人可按上述第 1 条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证明人员实际任职职务。

5. “表 5 企业已建工程表”应填报投标人完成的类似工程的经历（业绩时间及类型按照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时间及类型填报），资格条件和评标办法企业业绩评分项中类似工程业绩时间均指工程项目交工验收时间。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

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投标人应及时在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服务系统中备案和补充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表中“工程简介”内容，以能充分体现投标人填报的单位业绩和人员业绩的规模和合同内容等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若工程简介等《投标报表》内容无法完整体现相关信息数据，投标人可按上述第1条规定提供补充证明材料。

6. “表12 申请人（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的应如实填报，不得隐瞒不报。

7. 所有“投标报表”都必须填写，如无内容时应填写“无”（表6、表7除外），所有表格不得缺少。否则，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8.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应按以上要求备案并编制投标报表。联合体各方在同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八、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九、证明材料清单

附件类型	具体名称
申请人证书	总监理工程师社保证明
其他资料	相关获奖、专利等能证明技术能力方面的资料（含联合体各方）
	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含联合体各方）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投标人信用情况截图（含联合体各方）

第九章 其他